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0號

原告 羅立德
被告 柏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出示如起訴狀附件2所示聲明以回復原告信用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簽發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,000元（即系爭支票票面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30,700元＝33,7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